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INF/4
11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所收到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给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信函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已收到附在后面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给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信函。现转递该信函以供参考(见附件)。

为加强各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协调，大会在其 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82 号决议中设立了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由以下成员组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国际移徙组织、国际行动、国际志愿机构理事会和人道主义应急指导委员会。

附件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给联合国设立
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的信函

1.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支持早日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调查和起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它认为法院应有必要的授权和能力来进行认真调查并迅速将涉嫌犯有战争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2.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坚信法院的审判权应包括审判在国际和国内武装冲突中蓄意阻止人道主义援助、直接袭击平民、强迫押解出境或驱散居民的行为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委员会还认为应根据法院的审判权将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为视为犯罪行为。

3.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确认各国政府和有关各方支持法院并充分与之合作至关重要。

4.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愿意与法院合作。这一合作应充分考虑到需要尊重基本人道主义原则、特别是博爱、中立和不偏不倚的原则，以及需要使武装冲突受害者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在实地工作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与保障。在这方面，将需要采取保护性措施和不透露情况的措施，以便在法院和参与人道主义活动的各组织之间开展合作。

- - - - -